

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贈予辦法

104年10月6日院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為表揚本院校友其卓越成就及教職員工、社會賢達人士對人類、國家、社會及本院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表揚類別如下：

一、傑出校友：限本院畢業之校友。

(一)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創新發明，成果卓越者。

(二)服務類：熱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
(三)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(四)特殊貢獻類：對本院(系所)院(系所)務或院(系所)譽有重大貢獻者或對本院(系所)之教學、服務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二、榮譽校友：社會賢達人士，曾任或現任之本院教職員工。

(一)服務類：熱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
(二)特殊貢獻類：對本院(系所)院(系所)務或院(系所)譽有重大貢獻者或對本院(系所)之教學、服務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傑出校友之提名由所屬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榮譽校友之提名由本學院辦公室或系所辦公室辦理之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、榮譽校友經提名後，送院主管會議審查，請院長於公開場合贈予獎牌乙座表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之。

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推薦表
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校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貢獻類		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中文姓名		性 別	
	英文姓名			
	畢業年	民國 年 月	於本校	系 / 所畢業
	最高學歷			
	聯絡方式	電 話		
		e-mail		
	現 職			
傑出事蹟 (請以條列式述明)	一、 二、 三、 四、 五、			
推薦單位	單位名稱		單位主管	

填表方式：

1. 推薦人請檢附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推薦表、個人簡歷表、推薦信及傑出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各乙份，除「推薦表」外，其他表件內容不限，惟為求格式統一，請惠予提供A4格式為原則。
2. 傑出事蹟相關佐證資料係指足以證明受推薦人傑出事蹟之證書、聘書、獎狀及相關報導等證明文件，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20頁以內為原則。